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董事任职尚需经股东会选举。淡念阳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淡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淡念阳先生简历

淡念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

淡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